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113号

申请人：卞剑敏，男，197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政修路31号601室。

被申请人：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5号D区。

法定代表人：瞿力。

申请人卞剑敏以被申请人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经工商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5号D区，法定代表人为瞿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申请人卞剑敏与被申请人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2024)沪0113民初1264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

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卞剑敏款项161,777.12元。该判决书生效后，因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故卞剑敏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0113执77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366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被申请人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申请人卞剑敏已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卞剑敏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卞剑敏对被申请人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锐
审	判	员	张秉娴
审	判	员	蔡文霞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楚
书	记	员		陈 楚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沪03破113号

2026年1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上海仲毅格力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孙奕、郑璐、沈钦、章蒹葭、张玥、蒋静漪、杨洁，负责人为孙奕。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